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a B E a (H d ) C ., L 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11.3%及2. 個百分點。**

截至201 年12月 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耘KM叔嶽馮 " 大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812,400	1,441,1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29,974)	(1,420,140)
毛利		282,426	221,0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346	11,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95)	(21,100)
行政開支		(113,032)	(103,1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0,928)	(1,1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727	2,100
財務成本	5	(4,177)	(5,000)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1,541
上市開支			(1,100)
除稅前溢利		209,067	447,510
所得稅開支		(26,453)	(55,100)
年內溢利		<u>182,614</u>	392,41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971,820	1,155,5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34,657	1,024,511
合約負債	10 102,390	115,551
租賃負債	8,892	
應繳所得稅	25,495	24,705
借款	157,378	5,4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209	2,01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11,841</b>	<b>1,199,05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0,803</b>	<b>1,401,11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282,356</b>	<b>2,100,12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018	7,017
借款		12,000
租賃負債	1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198</b>	<b>20,017</b>
<b>資產淨值</b>	<b>2,274,158</b>	<b>2,100,10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7	
儲備	2,274,965	2,100,05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75,032</b>	<b>2,100,125</b>
非控股權益	(874)	(51)
	<b>2,274,158</b>	<b>2,100,105</b>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年度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設計服務及污水處理並於其他中列賬。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設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 - 經營 - 移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 - 擁有 - 運營」或「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並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 收益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間		14,000
隨著時間	1,787,338	1,115,555
時間點	25,062	2,440
	<u>1,812,400</u>	<u>1,440,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性質

	730,628	22,111
／ 運營與維護	380,317	415,111
特許經營	676,393	50,051
其他	25,062	2,111
	<b>1,812,400</b>	<b>1,440,384</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下文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730,628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32,900	14,317
政府補助	23,358	2,358
租金收入淨值	2,355	1,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	(21)
外匯虧損	4,416	5,445
取消償還負債的收益	1,964	1,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4,415)	
其他	(15,092)	3,255
	<u>45,346</u>	<u>11,445</u>

####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成本	<u>4,177</u>	<u>5,000</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368	41,211
遞延稅項	(4,915)	452
總計	<u>26,453</u>	<u>55,111</u>

## 7.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02,225	1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6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17	1,442
員工成本總額	123,107	178,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66)	(2,10)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34	4
	(1,532)	(1,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96,908	54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14	11,15
投資物業折舊	634	4
無形資產攤銷	54,358	51
研發開支	24,256	10,17
核數師薪酬	2,600	2,40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基本及攤薄	<u>182,189</u>	<u>4,5</u>

股份數目：

##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建造、營運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就完成有關服務收取代價且尚未根據相關合約收費時產生，而其權利以隨著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合約內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並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建造合約如下：		
合約資產	346,602	204,276
合約負債	(102,390)	(11,551)
	<u>346,602</u>	<u>204,276</u>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資產如下：		
即期	346,602	204,276
	<u>346,602</u>	<u>204,276</u>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負債如下：		
即期	102,390	11,551
	<u>102,390</u>	<u>11,551</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0,876	702,041
減：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19,945)	(22,111)
	<u>590,931</u>	<u>679,930</u>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的信用損失乃基於董事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日至30日	384,520	447,200
31日至90日	21,209	1,505
91日至180日	32,523	121,112
181日至360日	110,461	1,105
2至3年	22,568	1,454
超過3年	19,650	2,000
	<u>590,931</u>	<u>676,730</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5,036	1,105,000
應付票據	206,784	1,015,000
總計	<u>971,820</u>	<u>2,120,000</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0 日。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 0 日	362,220	4,222
0 至 1 日	238,954	14,455
1 至 1 年	103,623	2,111
1 至 2 年	133,697	1,244
2 至 年	40,411	5,100
超過 年	92,915	102,111
總計	<u>971,820</u>	<u>115,555</u>

### 13. 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15日，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 )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井岡山博奇同意出售若干脫硫及脫硝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0百萬元；及( )中信租賃同意向井岡山博奇出租井岡山設備，租期為五年，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手續費用人民幣4百萬元另加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同日，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 )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昌吉州博奇同意出售若干脫硫及脫硝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 )中信租賃同意向昌吉州博奇出租昌吉州設備，租期為五年，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 11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手續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另加估計租金約人民幣2百萬元。

期後並無重大事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煙氣處理業務，其中包括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的三個分部，亦通過環保設施工程(「EPC」)、運營與維護(「運維」)和特許經營等多種業務模式向現有燃煤電廠、鋼鐵、石化、焦化、電解鋁等諸多工業企業提供全方位的綜合環保服務。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

201 年 月 1 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查工作規定》，其目的是為了規範生態環境保護督查工作，壓實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美麗中國。在第二輪中央生態環保督察即將啟動之際，該規定的印發進一步彰顯中國黨中央、國務院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的決心。各地企業應在大氣、水、固廢等各方面加強治理以滿足達標排放要求，環保行業市場需求將進一步釋放。

201 年 月 1 日，中國生態環境部等印發《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方案》，稱工業爐窯廣泛應用於鋼鐵、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機械製造等行業，對工業發展具有重要支撐作用，同時，也是工業領域大氣污染的主要排放源。該方案要求中國各地政府於 2020 年達到以下目標：( )完善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管理體系；( )推進工業爐窯全面達標排放；(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工業爐窯裝備和污染治理水平明顯提高；( )實現工業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進一步下降；( )促進鋼鐵、建材等重點行業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得到有效控制；及( )推動環境空氣質量持續改善和產業高質量發展。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 200 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於 201 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山西潞寶工業園污水處理中心(「潞寶污水處理中心」)，成功開拓工業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正逐步實現由煙氣環保協同方案提供商向集煙氣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等多領域全方位智慧型環保管家服務轉變。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 0 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一直努力擴展海外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





下圖列示於201 年12月 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項目分佈：



## *EPC*

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廠、鋁廠、鋼鐵廠、化工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行事，主要負責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提供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項目。

於2011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鋼鐵煙氣處理的市場份額，簽訂天津鐵廠500<sup>2</sup>燒結機煙氣治理工程以及與晉源實業有限公司的100<sup>2</sup>燒結機煙氣治理工程，鋼鐵行業煙氣處理業績持續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簽訂河北津西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4、00 / 石灰雙膛窯煙氣（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工程項目，首次參與工業爐窯煙氣治理，進一步打開了本集團非電領域煙氣治

下表列示於201 年12月 1日在建 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	------------	------	----

## 運維

運維服務的提供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燃煤發電廠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根據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就運維服務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或在項目開始預先根據預先協議的開展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11年，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根據運維項目提供脫硫、脫硝、除塵及工業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常規維護服務包括技術支持、設備測試、維護服務以及備件替換等服務。2011年之前，本集團運維客戶主要集中在火電領域，於2011年，成功將運維業務拓展至鋼鐵、焦化及工業污水領域。於同年收購的潞寶污水處理中心運維服務均由本集團自主完成。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累計共有1個投運的運維項目，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業績增長來源。

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 月)	服務合約		裝機容量
				屆滿日期 (年 月)		
1.	陽城1-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1年 月	2020年/月		~ 50M
2.	陽城 -1 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1年 月	2020年/月		2~ 00M
.	陽城 -1 號機組除渣運維項目	除渣	2011年 月	2020年/月		2~ 00M
4.	布連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1年4月	2011年 月		2~ 00M
5.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1年 月	2021年 月	2~ 00M	+2~1,000M
6.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11年 月	2020年 月		2~ 00M
7.	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及保潔項目	脫硫	2011年/月	2020年12月		4~1,000M
8.	陽西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及脫硝	2011年1月	2021年12月	2~ 00M	+2~ 00M
9.	承德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1年 月	2011年		月

☒ 及保潔萌糶員齣齣齣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 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 月)	裝機容量
1.	錫林浩特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	201 年/ 月 (預計)	2020年 月 (預計)	2-、0M
14.	津西鋼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 年 月	2022年2月	2 5 <sup>2</sup> 燒結機
15.	津西特鋼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 年 月	2022年2月	2-210m <sup>2</sup> +1-2 5m <sup>2</sup> 燒結機
1.	天津鐵廠 50平方米燒結機脫硫 脫硝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除塵	201 年11月	2022年11月	50m <sup>2</sup> 燒結機
1.	天津鐵廠 100平方米燒結機 脫硝運維項目	脫硝	201 年12月	2022年11月	100m <sup>2</sup> 燒結機
1/.	山西潞寶集團晉鋼兆豐煤化工 4、5孔 105米搗固焦爐煙氣 脫硫脫硝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除塵	201 年12月	2024年11月	4* 5孔 -0 5米 搗固焦爐
1.	山西潞寶集團山西建滔潞寶 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4- 5/ 鍋爐煙氣脫硫、 脫硝、除塵設施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除塵	201 年12月	2024年11月	4- 5/

## 特許經營業務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改造。一般而言，本集團以自有資本或向當地銀行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撥付資金。竣工後，本集團亦於特許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通常為1<sup>5</sup>至20年)內擁有項目資產並經營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特許經營業務於相關項目經營期內產生的收入乃按經營期內客戶的上網電量使用特許經營合約所訂明之單價計算，並一般按月與客戶結算。此外，本集團亦於環保設施投運期間自銷售副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特許合約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按最低保證煙氣處理量計算乘以固定單價(與客戶訂立特許協議時預先釐定)的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

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其為燃煤電廠鍋爐燃燒後的煙氣污染物協同處理的集成煙氣處理系統，包括脫硝、脫硫、除塵、引風機系統、再加熱器等各種裝置)。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累計執行1個特許經營項目，所有項目均已順利投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 工業污水處理業務

2011年，本集團收購潞寶污水處理中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元，廢(污)水生物處理單元的設計規模為 50000 /、廢(污)水深度處理及回用單元的設計處理規模為 50000 /、循環水排污水回用單元的設計處理規模為 40000 /。潞寶污水處理中心技術含量高，包括超濾、納濾、反滲透等工藝，具有廢水生化處理、廢水深度回用裝置以及循環水排污水回用，業務鏈條完整。

工業污水處理業務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新方向之一，通過收購潞寶污水處理中心，成功開拓環保市場新領域，未來為集團業績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本

	分部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 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運維	730,628	722,111
特許經營	380,317	415,111
其中：運營	676,393	500,051
建造	499,972	33,110
其他	176,421	210,111
	25,062	2,111
<b>總額</b>	<b>1,812,400</b>	<b>1,448,511</b>

業務的收入為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略有增長，主要由於部分簽約項目受經濟下行影響出現了工期延遲及緩建情況，未在報告期內確認對應收入。

運維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7.4%。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型發電運維項目服務內容有所變化及停機檢修發電量減少。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長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長35.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煙氣治理領域新增的特許經營項目投運所形成的運營收入增加。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長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長5.6%。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增特許經營項目投運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

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技術和設計成本、設備採購成本及建造與安裝成本。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長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長5.7%。主要由於收入略高於上年同期。

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檢修維護成本。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2.1%。主要由於運維服務的原材料價格上漲。

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攤銷折舊和建造成本。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 百萬元增長至2018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 百萬元，增長14.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增特許經營項目收入增加導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7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 百萬元減少至2018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 百萬元，減少11.1%；毛利率由2017 財政年度的17.2%減少至2018 財政年度的4.0%。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維業務的收入減少和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運維	29,344	4.0	5,521	17.2
特許經營	81,659	21.5	124,552	0.0
其中：運營	148,161	21.9	114,042	11.5
建造	143,991	28.8	10,221	21.5
其他	4,171	2.4	4,445	2.1
其他	23,262	92.8	22,111	12.0
<b>總額</b>	<b>282,426</b>	<b>15.6</b>	<b>1,115,111</b>	<b>17.2</b>

運維業務的毛利由2017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 百萬元減少至2018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 百萬元，減少47.1%；毛利率由2017 財政年度的17.2%減少至2018 財政年度的4.0%。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新簽訂單毛利下降及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損益、利息收入等。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 財政年度的人民幣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包括：1、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2、部分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3、部分所屬公司因其業務符合環保、節能行業稅收優惠政策，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4、部分附屬公司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5 百萬元，減少57.14%。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和特許經營項目新增優惠政策。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2017 財政年度錄得淨利人民幣17 百萬元，2016 財政年度錄得淨利人民幣21 百萬元。剔除2017 年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14 百萬元後，2017 年較2016 年淨利同口徑減少4 百萬元，減少20%。主要由於( )環保設施工程和運行維護板塊毛利潤額減少；( )匯兌收益比上年同期減少；( )研發費等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 百萬元，而於2016 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 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2017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11.2%。主要由於投資和併購工業污水處理和煙氣治理特許經營項目支出。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額的4%。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項目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百萬元。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 5.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隨着環境治理市場需求變化，環保行業對企業的要求越來越高，行業格局也將發生變化。未來，環保產業發展將全面步入治污形式集約化、企業產權股份化、投資渠道多元化、服務模式個性化的新時代。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打造「平台型」綜合性環保企業為目標，調整業務結構，優化資源配置，擴展市場份額。繼續開拓( )煙氣治理、( )工業污水治理及( )危固廢處理處置等多重業務領域，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保產業集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開展以下重點工作：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



就尚未動用款項，未來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使用計劃如下表：

所得款項用途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可動用金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元 人民幣)	預計 動用金額 (百萬元 人民幣)	預計使用 時間段	詳細描述
特許經營項目的 新建及改造	2 <sup>5</sup>	2 <sup>5</sup>	無	-	-
研發開支	1 <sup>5</sup>	11	4	2020年	有關煙氣、工業廢水及危固廢處理處置和其他環保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開發的開支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2	2	無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戰略收併購	1	5 <sup>4</sup>	/	2020年	本公司一直物色及接觸不同收購目標，以尋求戰略性併購機會。一般而言，由確定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需時約/至1個月。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按總代價 45,500.00 港元回購 2,000,000 股股份（「股份」），有關股份於其後註銷。

回購詳情概列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一月	4,000	1.10	1.20	5,200.00
二月	41,000	1.15	1.05	5,250.00
七月	2,000	1.20	1.10	2,700.00
八月	100,000	1.20	1.10	11,100.00
九月	500,000	1.20	1.15	5,500.0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4 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實施限制，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可能因以下原因而變動：( )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審閱；( )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相關審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必須的銀行確認書及其他審核確認書；( )受中國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尤其是武漢)進度已暫停及受到影響。其後待收到進一步依據文件，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建議的任何潛在調整。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以下內容的進一步公告：( )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和及比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之處(如有)；( )建議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有關派付股息的建議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green.com](http://www.orientgreen.com))。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2020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